

中意真心相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	
2、投保年龄： 7 天至 59 周岁	
3、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	
4、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自您选择的养老年金起领日起，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在每月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养老年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8倍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起领日之前身故，我们将向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合同随即终止： ① 累计已付的合同保险费； ② 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起领日之后身故，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的所有未领取的生存金金额向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起领日之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而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另外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30万，合同随即终止。
★身故保障特别约定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5、责任免除：	
★身故保障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保障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保障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意外身故保障责任免除，同时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3）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4）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合同责任免除条款中所约定的高风险活动； （5）被保险人从事条款中规定的高风险职业，并且由于这些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由上述“身故保障责任免除”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由上述“身故保障责任免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以年龄 30 岁男性，交费期 20 年，养老年金起领年龄为 60 岁，基本保险金额 1000 为例

保险 单年 度末	已 达 年 龄	各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给付	累计生存给付 （累积生息）	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给 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1	31	11,146	11,146	-	-	11,146	300,000	2,773	8	8	15	15	21	21
2	32	11,146	22,292	-	-	22,292	300,000	7,151	101	109	189	204	275	297
3	33	11,146	33,438	-	-	33,438	300,000	11,775	216	329	402	613	587	893
4	34	11,146	44,584	-	-	44,584	300,000	17,237	350	689	652	1,283	951	1,870
5	35	11,146	55,730	-	-	55,730	300,000	23,001	475	1,184	885	2,206	1,290	3,216
6	36	11,146	66,876	-	-	66,876	300,000	29,080	607	1,826	1,130	3,402	1,648	4,960
7	37	11,146	78,022	-	-	78,022	300,000	35,490	742	2,623	1,382	4,886	2,015	7,124
8	38	11,146	89,168	-	-	89,168	300,000	42,246	881	3,583	1,640	6,673	2,392	9,729
9	39	11,146	100,314	-	-	100,314	300,000	49,363	1,023	4,713	1,904	8,778	2,777	12,798
10	40	11,146	111,460	-	-	111,460	300,000	56,860	1,168	6,022	2,176	11,217	3,172	16,354
15	45	11,146	167,190	-	-	167,190	300,000	100,701	1,952	15,589	3,635	29,035	5,301	42,336
20	50	11,146	222,920	-	-	222,920	300,000	157,206	2,840	31,159	5,289	58,036	7,713	84,625
25	55	-	222,920	-	-	222,920	300,000	194,939	3,314	52,851	6,171	98,437	8,999	143,537
30	60	-	222,920	-	-	242,658	300,000	242,658	3,761	80,226	7,005	149,423	10,215	217,886
31	61	-	222,920	12,000	12,000	412,000	-	240,063	3,695	86,328	6,882	160,787	10,035	234,458
35	65	-	222,920	12,000	63,710	364,000	-	227,752	3,408	111,894	6,348	208,404	9,256	303,893
40	70	-	222,920	12,000	137,567	304,000	-	207,546	2,998	146,556	5,584	272,961	8,143	398,031
45	75	-	222,920	12,000	223,187	244,000	-	181,196	2,528	184,375	4,709	343,400	6,867	500,745
50	80	-	222,920	12,000	322,444	184,000	-	148,589	2,002	225,543	3,728	420,075	5,437	612,554

55	85	-	222,920	12,000	437,511	124,000	-	111,011	1,433	270,330	2,670	503,493	3,893	734,195
58	88	-	222,920	100,000	603,171	88,000	-	88,000	1,089	299,123	2,028	557,119	2,958	812,394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